

合同审批流程

贵州合力超市

创建时间：2024-11-20



用钉钉扫码



审批编号	202411201511000305842				
创建人	陈涛				
创建人部门	01集团总部-0101总经办-010104资产组				
是否需加盖法人章	否				
合同/协议名称:	货架订购合同				
合同类型	资产买卖合同/协议签订/变更/解除				
维修、采买类型	资产				
去年使用费用:	0				
付款方式:	一次性				
签约(甲方):	铜仁合力超市有限公司				
签约(乙方):	贵州盛世超达商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作方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合作方信息1	贵州盛世超达商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平坝区夏云工业园S2地块 产业孵化基地1号厂房	胡锋	+86-13984300378	
合同总额(元)	28600.00				
付款条件	4.1合同总金额(大写: 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 ¥28600.00 元); 货到后需要安装的, 安装完毕,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本合同订货总价款的100%(大写: 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 ¥ 28600.00 元)。(含增值税专票、运费、卸车费及安装)。				
合同签订/续签的基本情况概述:	签订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合同有效期1	2024-11-20	2025-11-19			
合同附件	沿河店货架订购合同.doc				
禁止商业贿赂协议					
审批流程	李德秀 已同意	2024-11-20 16:29:25			
	贾艳 已同意	2024-11-20 16:42:08			
	张同慧 已同意	2024-11-21 12:29:51			
	江海波 已同意	2024-11-21 12:43:39			
	汪建文 已同意	2024-11-21 13:22:01			
	抄送 罗树辉	2024-11-21 13:22:01			

打印时间：2024-11-22 08:45

打印人：陈涛

合同编号: 202411201511000305842

订购内容: 货架

合同适用: 沿河店

货架订购合同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订购合同

甲方名称：铜仁合力超市有限公司（即商场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名称：贵州盛世超达商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即合作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订购乙方设备及相关附件物品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基本双方信息

- 1.1 甲方全称：铜仁合力超市有限公司
- 1.2 甲方联系人：姓名：林江 联系电话：13984889485
- 1.3 乙方全称：贵州盛世超达商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4 乙方类别（请在口打“√”）：生产厂家 经销商 其他
- 1.5 乙方联系人：姓名：胡锋 联系电话：13984300378
地址：平坝区夏云工业园 S2 地块 产业孵化基地 1 号厂房

第二条 设备采购要求

- 2.1 采购设备需求数量以及相关单价和总价详见合同附件 1 的详细清单
-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须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以及甲方提供的订货单要求：
 - 2.2.1 保证设备包装上的标识真实、合法；
 - 2.2.2 设备有质检合格证件；
- 2.3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设备中不存在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第三条 关于送货与收货

- 3.1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交的订货单确定的设备商品名称、数量、规格、订货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日期，按时向甲方指定的收货部门送货。
- 3.2 甲方所订购的设备运抵地点：合力超市沿河店
- 3.3 甲、乙双方所确认的交货时间为：电话通知，甲、乙双方如变更交货时间，必须以书面形式共同确认后，方可变更。

第四条 关于货款的结算与付款方式

- 4.1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28600.00元）；货到后需要安装的，安装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再支付本合同订货总价款的100%（大写：贰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28600.00元）。（含增值税专票、运费、卸车费及安装）。

第五条 关于设备验收

- 5.1 合同所订购的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卸货后，甲方应立即指定专人予以初步验收，并共同签定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如所定材料及所购设备未经甲方验收，乙方直接安装，视为甲方验收不合格。
- 5.2 验收过程中，甲方所购材料设备不符合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做出更换或退货的书面回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3 在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始安装设备，乙方负责在 /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设备安装完毕，供甲方整体验收，甲方应于安装完毕后 / 个工作日内，指定专人予以整体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定设备验收单，逾期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第六条 关于违约责任

- 6.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所确定的时间交货及安装完毕。如未履行，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赔偿甲方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6.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日按未付金额部分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七条 关于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 7.1 设备保质期自甲方公司组织验收后计算时间，质保叁年，乙方在设备维保期内每半年必须进行一次上门维护巡检工作，对于设备的使用培训、维修维保出具门店签字的培训记录表和维修巡检报告单，并对所供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在保质期内由于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过保质期以后所产生的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 7.2 在安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若乙方不执行质量维修，甲方有权从甲方与乙方合作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 7.3 对因乙方设计、制造、运输、安装所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或处理。如未能解决，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关于违约处理

合同
760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先起诉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中的其余并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中的合同其它义务。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私自拆接或超出乙方所提供载重量出现垮塌或断裂的乙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关于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十条 禁止商业贿赂协议

10.1 双方共同合作，杜绝一切商业贿赂。

10.2 协议目的：规范经营次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和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甲方与乙方就共同杜绝一切商业贿赂，诚信发展正常商业关系，签订本《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但本协议之签订，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必定会产生商业合作关系。

10.3 商业贿赂范围：

10.3.1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回扣、礼品、礼金，有价券卡等任何物品；

10.3.2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报销应由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0.3.3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或配偶子女提供宴请，安排国内外旅游及其他任何娱乐活动；

10.3.4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低于供价或批发价八折以下的商品折扣优惠；

10.3.5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提供婚丧嫁娶、置业、就业方便；

10.3.6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办酒送礼；

10.3.7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工作人员，或参与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任何形式的赌博；

10.3.8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金额的借贷关系；

10.3.9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

10.3.10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物质和精神上直接受益之开支；

10.4 甲方义务：若甲方代表或个人有上述商业贿赂要求和行为，或其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按照以下方式与甲方内审部联系，且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奖励，并对举报当事人保密：

10.4.1 内审部廉政举报电话：18302613786

10.4.2 廉政举报微信号：h118302613786

10.4.3 廉政举报 QQ 号：2409849361

10.4.4 廉政举报邮箱：2409849361@qq.com

10.4.5 廉政投诉网页：<http://www.gzhl-mart.com/>

10.5 廉政举报保密有奖

10.5.1 执行保密有奖举报，对举报人甲方内审部严格保密；

10.5.2 甲方内审部接到举报后，立即对举报情况开展调查并及时与被举报人谈话，做到“有举报、有谈话、有调查、有结果”；

10.5.3 经甲方内审部调查属实的举报，由甲方内审部以不公开的形式，对举报人奖励 10000 元；

10.5.4 杜绝恶意举报，经查实为虚报的，甲方内审部将对举报当事人进行批评或处罚。

10.6 违反协议之处理

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进行商业贿赂，一经查实，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的以下处理：

10.6.1 甲方立刻停止与乙方正在进行之所有商业合作关系；

10.6.2 乙方按照贿赂总额的 20 倍-50 倍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款项将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10.6.3 停止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租金、费用和保证金，直至乙方履行上条中的违约责任；

10.6.4 如因此给甲方名誉和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6.5 若乙方关联人员故意利用本协议未列举内容，影响双方公平合作，或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之一切商业合作合同立即解除，并列入永不合作黑名单。

10.6.6 法律法规对本协议所涉及的违约责任有上限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不可分割；



★ 机密文件 严禁泄漏

11.2乙方货物交付后,甲方未付清全款时,设备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仍归乙方所有。

11.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本合同一式四份,签字盖章后,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合同有效期: 2024年 11月 20日至 2025年 11月 19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 11月 20日

乙方盖章: 贵州盛世超达商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胡锋

胡锋

日期: 2024年 11月 20日

清 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延伸堆	红酒盒 500*500*500	24	160.00	3840.00
		木盒 500*500*200	24	70.00	1680.00
		木盒 400*300*300	174	55.00	9570.00
2	散装货架半圆端架	1500*750*1410	2	1450.00	2900.00
	散装货架亚克力盒	配套	52	35.00	1820.00
3	面部护理组合堆	2400*1400*1310	1	2600.00	2600.00
4	玩具推广区	2400*1200	1	3200.00	3200.00
5	玩具推广区亚克力条	配套	16	16.00	256.00
6	服装区专用架双面	1075*650*1400	4	560.00	2240.00
7	服装区专用架端面架	1000*500*1400	1	500.00	500.00
小计					28606.00

 天
人
公
司

 天
人
公
司